

证券代码：300431

证券简称：暴风集团

公告编号：2017-126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11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15日以书面通知及电话通知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永强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将于近日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李永强先生、李丽女士两人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上候选人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提名李永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提名李丽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特此公告。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 年 11 月 22 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永强，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 7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

历。1989年9月至1993年7月，于山西大学数学教育专业学习，获理学学士学位；1993年12月至2004年8月，就职于山西太原第三高级职业学校，任学生处主任职务；2004年9月至2007年2月，就职于山西太原第四十八中学校，任教师职务；2007年3月至2011年8月，就职于本公司，任总裁办主任职务；2011年9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本公司，任副总经理职务；2015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永强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职工持股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其中持有天津融辉似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6.3900%股份；持有天津瑞丰利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4760%股份；持有天津众翔宏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4708%股份。李永强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李丽，女，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10年3月至2012年7月，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专业学习，获大学本科学历；2010年8月至2013年8月，就职于北京凯撒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任职销售；2014年5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北京麟游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任职商务；2016年3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商务职务；2016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李丽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